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为重点。

(一) 聚焦核心要素。坚持以学校诊改工作为基础，聚焦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简称五个层面）的目标与标准、监测与预警、诊断与改进的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 关注诊改轨迹。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基于数据采集与分析，以轨迹变化为关注点，辅以实际调查研究，做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是否制定学校专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3) 课程是否建立了诊改运行制度，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4) 教师是否建立了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5) 学校是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6)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3. 引擎驱动与成效

(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并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理解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体现从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有获得感。

(二) 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

1. 学校是否有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的顶层设计，并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基本实现数据采集的可追溯和数据共享。

2. 诊断结论是否基于数据和事实获得，是否能够展现分析结

四、学校特色



(一) 学校自我诊断

学校按照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建立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及诊改制度，并已运行三年；在三个及以上层面（必须涵盖专业、课程层面）开展了诊改工作；依据本指引的要求撰写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二) 学校申请复核

学校向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网站网址或学校平台登录账号。

(三) 专委会制定计划

湖南省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根据申请，制定复核工作计划，报省教育厅批准。

(四) 专家组复核

1. 网上复核

申请复核的学校按照复核工作安排，提前3天在学校网站或平台公布相关信息。

(1) 主件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及汇报PPT。

(2) 支撑材料

①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②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生成长规划。

③1个专业群或6个专业相关材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改工作汇报 PPT。其中，提供专业群相关材料的应为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或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提供专业相关材料的首选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或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的核心专业，其次为学校主体专业并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④ 12 门课程诊改工作汇报 PPT。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 1 门，其他公共文化课 2-3 门，专业课 8-9 门（专业课原则上应为专业核心课程）。

⑤ 最近两年的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

学校应在网络平台建立材料目录，方便专家查阅。文本材料均采用 WORD 格式；汇报 PPT 直接上传。专家组成员浏览学校提供的网上资料，针对复核内容审阅学校相关材料与信息，了解学校诊改工作状态，形成初步意见。

2. 现场复核

(1) 现场复核时间。专家组进校工作时间为 2 天。

(2) 现场复核形式。采取听取汇报、数据分析、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取样分析等多种形式进行现场复核。

(3) 现场抽样重点内容。从学校推荐专业(群)中抽取 1 个专业群或 3 个专业、6 门课程(应分别覆盖思政课、公共文化课、专业课二种类型)进行数据分析。选择学校层面的，分析学校事



(4) 复核程序。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访谈、现场查看等，意见反馈。

(五) 公示复核结论

专家组结合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形成复核结论，经省教育厅审定后，通过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六) 公布复核结论

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复核结论。

五、复核结论

(一) 有效

1.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有至少三个层面（必须涵盖专业、课程层面）的质量改进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 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得当，诊断结论有数据和事实支持，能够展现分析结果。

(二) 待改进

尚未同时达到上述“有效”结论要求。

(三) 异常

均未达到上述“有效”结论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 复核工作以促进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目标，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

(二) 高职院校要按照学校工作计划，推进诊改及复核工作，切忌赶进度、走形式，避免复核工作评估化、项目化、运动化。



(三) 复核专家应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邀请



附件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改进体系建设和诊断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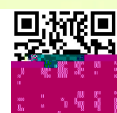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

体系、教师、学生五个层面中的至少三个层面（必须涵盖
至少一个层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与运行，引敬驱动与成效。

附件 4 质量改进流程图参考表



		诊断	拟采取
诊断内容	诊断内容提示	结论	的改进措施
	1.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是否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生成长规划,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规划和标准是否执		



诊断内容	诊断结论	诊断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办学驱动与成效	<p>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p> <p>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有获得感。</p> <p>1. 学校是否有数据汇集和分析应用顶层设计，并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基本实现数据汇集、可追溯和据实采集。</p> <p>2. 诊断结论是否基于数据和事实获得，是否能够展现分析结果。</p>		

注：1. 报告内容必须客观真实、准确，务必写实。

2. 每一项的“诊断结论”需阐明目标达成情况，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 每一项的“拟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建议在200字左右。

1. 建议在500字左右。

